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兴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水利局西峡县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峡县水利局西峡县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峡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水（2026）2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西峡县 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内容
为西峡县16个乡镇50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以中标价格作为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1445000.00元

2. 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投标文件、工程中标价，最终结算造
价以西峡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审定造价为准或以西峡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
告为准。

五、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支付价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应付工程款的97%；其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年后（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支付给承包人。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庞振凡（豫2412024202501900）。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实施方案、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峡县水利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西峡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兴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3789179035W

地址：_____

地址： 西峡县稻香路366号院内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474550

电 话：_____

电 话： 0377-60362988

传 真： 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4100152031005020387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含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西峡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 河南兴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4 合同文件的有限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通用合同条款、技术合同条款、图纸。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的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4.3 分包

4.3.2 分包的内容：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注册建造师

补充规定：若投标人中标，投标时配备的建造师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若出现特殊情况，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

7.2.2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费用的，该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7天。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3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治安保卫

9.3.1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10. 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进场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T223-2025)。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说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已明确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无论多少，单价均不予调整；额外追加的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确定或商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支付价款。待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可工程量后28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承包人。

17.3.2 若发包人资金不到位时，双方协商，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17.3.3 发包人不承担顺延利息，且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

17.3.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应付工程款的97%，其余3%工程完工验收

合格一年后（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支付给承包人。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5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4 份。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